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李富有 师萍 张宝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